

# 新北市雙溪國小

## 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教學組長，共三名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代表，共一名。
  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、家長委員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，共一名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  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學年度共計取1個名額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：
    - 1.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填寫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一】。
    - 2.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提報5名候選人。
    - 3.本階段於115年5月1日至114年5月8日收件。
  - (二) 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11日（星期二）召開會議。
  - (三)經審查會議審核後，若有資料不全者，補件期程為115年5月13日(四)~115年5月18日(一)截止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，及各項認證之認定：
  - 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  - (二)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  - (三) 參加本校校內競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  - (四) 本校各項認證獎狀。
  - (五) 取得市級、國家級或國際級檢定之認證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導師依日常生活表現進行第一階段審查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，如候選人資料審查後總分相同，則以提報類別項目數多者為優先。

(二)加分條件(獎狀、獎牌)：
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7名	第8名	第9名
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)	(入選)		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	11	10	9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	8	7	6
全市性		9	8	7	6	5	4	3
小志工		9						
環保小局長		9						
新北市東區		6	5	4	3	2	1	-
瑞芳區		5	4	3	2	1	-	-
雙溪區		4	3	2	1	-	-	-
全校性		2	1.5	1	0.5	-	-	-
小詩人護照 認證		(小狀元)2	(小榜眼)1.5	(小探花)1	-	-	-	-

(三)加分條件(語言能力認證)：

性質	計分 名次	優級、專 業級、C2	高級、 C1	中高級、 B2	中級、 B1	初級、 A2	基礎級、 A1
		原住民族語 能力認證	12	11	10	9	8
台灣台語 能力認證	12	11	10	9	8	7	
客語能力認證	-	12	11	10	9	8	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新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